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78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5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、彰化縣115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時程一覽表及操作手冊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78799_ATTACH1.xls、376470000A_115007879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7879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國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，得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。復依同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如學校擬自行辦理編班，應事先報府核准，以利本府派員督導，並應依法公告編班事宜，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。
- 二、按本府111年1月6日府教國字第1110003683號函略以，自111學年度起，本縣國小一年級普通班每班學生人數調降為28人，總量管制學校以不增班為原則，爰各區學校辦理新生編班應以每班學生28人設算班級數。
- 三、本縣國小新生編班共劃分8區域辦理，並指定各區域1所學校承辦。請新生普通班班級數2班以上之學校，務必指派承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3/09



1150000861

有附件



辦人員參與編班作業；參與人員請貴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所遺課務由校方協助排代。

四、有關新生編班作業之前置程序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檢齊「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」及「新生名冊」，並依行政程序完成逐級核章。
- (二) 前開表件請於各分區承辦學校所定之期限前，逕送（寄）達各該承辦學校。
- (三) 新生班級數僅1班之學校，亦請依前述規定報送相關表件。

五、請各區域編班承辦學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編班當日，請將「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」及「新生編班結果名冊」交由督學攜回本府。
- (二) 編班次日下班前，請將下列資料寄至本府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chc.edu.tw。
 - 1、彙整後之「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」（請將各校調查表彙整於同一個Excel檔）。
 - 2、編班簽到表之掃描檔。
 - 3、編班清晰照片5張（有紅布條或活動展示看板呈現編班資訊更佳）。

六、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，敬請督學於編班當日到校督導，俾利編班順利進行。

七、檢附115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、彰化縣115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時程一覽表及新生編班模組操作手冊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陳聖文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黃俊錡督學(含附件)、尤雅慧督學(含附件)、蕭閔鳳專員(含附件)、施美合督學(含附件)、石珮君專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